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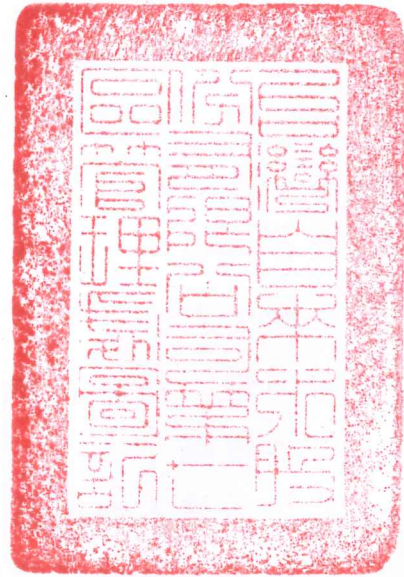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七總字第114000200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處 113年10月17日台水七總字第1130023911號函送用取得開會通知單(含附件)、113年11月22日台水七總字第1130027264號函會議紀錄、114年01月03日台水七總字第1130031423號函及114年01月03日台水七總字第1130031434號函再次通知協議價購予柯陳來好、柯金瑩、黃安基及黃涼祿、黃方馨暨其全體繼承人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(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)。
- 二、本處為辦理「東港溪攔河堰蓄水範圍用地取得」作業，經113年10月17日台水七總字第1130023911號開會通知單，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全體繼承人，於113年11月5日上午9時30分假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二樓會議室，召開協議價購會及陳述意見，並於113年11月22日台水七總字第1130027264號函送會

議紀錄，又於114年01月03日台水七總字第1130031423號函及114年01月03日台水七總字第1130031434號函再次通知協議價購。惟柯陳來好、柯金瑩、黃安基等3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查址後仍無法送達，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；另經查土地所有權人黃涼祿、黃方馨等2人已歿，函詢戶政後，其合法繼承人仍有部分未明，致無法送達；另就已查明之合法繼承人，部分依戶籍地址通知卻無法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，請於公告期限前，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交由本處辦理協商事宜；對本案用地協議價購或因協議價購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相關問題，有異議者得提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前以書面向本處提出陳述意見，如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提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視為放棄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本案用地依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1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，屆時協議不成或未參與協議，則依「土地徵收條例」規定辦理徵收。
- 五、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於公告期間存放於本處總務室(承辦人：徐小姐，地址：833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，電話07-7311111分機627)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至本處總務室領取，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- 六、應受送達人如已死亡，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代為領取。
- 七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處長林家煌